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有关登船与离船设施的构造、安装、维护保养和检查 / 检验导则*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高级船员、造船厂和船级社***概要**

本文旨在请各有关方面留意 IMO 通过的“登船与离船设施的构造、安装、维护保养和检查 / 检验导则”。

1.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第 86 次会议上，通过了“登船与离船设施的构造、安装、维护保养和检查 / 检验导则”。有关导则载于通函 MSC.1/Circ.1331，以供传阅。
2. 上述导则就舷梯和跳板等登船与离船设施的构造、安装和维护保养，以及在检验该等设施期间须进行的查验和操作试验提供具体指引，以确保设施符合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（《SOLAS 公约》）第 II-1 章第 3-9 条的规定。
3. 通函 MSC.1/Circ.1331 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本处建议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高级船员、造船厂和船级社留意上述导则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0 年 5 月 24 日